

公告

大管一公字第 113071901 號

主旨：本社區「第五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通知單已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門牌址。

說明：

- 一、 預計113年08月03日(六)召開本社區第五屆(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 二、 本次開會通知單於7/19(五)已送達各區分所有人門牌址。
- 三、 以上，內容附件計：會議通知單、會議程序、及會議出席委託授權書。
- 四、 出席委託書需經委託人及受託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始能生效。謝謝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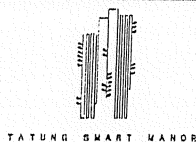
管理條例第27條第3項：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5分之1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5分之1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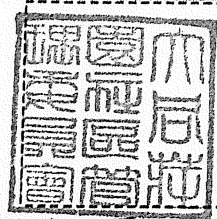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亞馬遜國際物業集團
Amazon International Property Management



大同莊園



113 年度第五屆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單

受文者：大同莊園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 一、開會目的：議題討論以及選舉第五屆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
- 二、報到時間：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3:00~13:50 時
- 三、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3:50~17:00 時
- 四、開會地點：本社區 A 棟一樓宴會廳及前方廣場
- 五、會議召集人：林慧心
- 六、議題討論：

議案一、住戶規約修訂，增加條文「第十二條、四(一)、4」，旨在解任不適任管理委員。

議案二、申請新北市無菸社區，將本社區基地範圍內之專有部分、共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皆列入全部禁菸區域。

議案三、社區所有公設若歷屆管理委員會(非修繕、整修之因素)要關閉超過 10 日以上時間停止使用者，須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議案四、申請櫻花樹移種植工程預算 8-10 棵及預算 50~60 萬提撥案。

注意事項：

- 一、敬請各區分所有權人踴躍出席，以行使各項權利義務。
- 二、若不克前來與會，可委託「出席委託書」表列之合法受託人代表出席，唯單一受託人於受託出席之區分所有權比例及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部之五分之一為上限。
- 三、代表與會之受託人所持之「出席委託書」，以本通知書檢附之格式為準，必須填寫完整。倘不委託他人出席時，則視為放棄個人行使大會之權利及義務，並同意遵行大會之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 四、議案資料，於會議當天發放。會議紀錄於會後 15 日內送發各區分所有權人，亦公告於大同莊園【智慧行動社區】app。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出席如達法定召開人數，管委會將憑區分所有權人出席會議之簽到紀錄，每戶核發 500 元出席費(於 113 年 9 月份管理費中扣抵)如本次會議因故無法召開，本次出席費不發放，第二次會議時間將另行公告。
- 二、「出席委託書」如有不實、造假，概由委託人負責。缺席則視同棄權，本人或委託代理出席者，須出具身份證明文件確認，如未出具證明文件者，擅自冒名、簽名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三、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耗費之人力、財力、物力成本甚鉅，為維護您我權益，敬請大家踴躍出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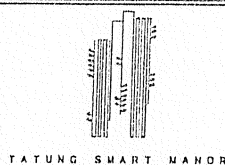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會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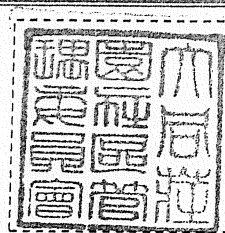
會議日期	113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六)	
報到地點	社區各棟一樓大廳	
開會地點	社區宴會廳暨一樓空地	
議程		
一	報到、領取議案投票單及委員選票	13：00 ? 13：50
二	會議開始 (清點人數) 1. 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2. 宣導事項	13：50 ? 14：00
三	第四屆管理委員會報告 1. 113 年 7 月 30 日定期區權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財務報告 3. 工作報告	14：00 ? 14：30
四	議案討論及決議(投票)	14：30 ? 15：40
五	臨時動議	15：40 ? 16：00
六	選舉第五屆管理委員會 (開票、公布當選、候補委員名單)	16：00 ? 16：50
七	主席宣布散會	16：50 ? 17：00

備註：

- 一、倘因報到時間延後，或議程提前等，以上時間將依序彈性調整。
- 二、如不克參加投票，請填妥委託書乙份，委由代理人(受託人)參加投票(委託人及代理人二人均須簽章)，報到當日將委託書交予報到處之工作人員。
- 三、凡出席本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數達區分所有權會議門檻，事後發出席費新台幣 500 元整(依簽到名冊為準)，如未達出席人數門檻則不予發出席費，敬請各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踴躍參加！



大同莊園



第五屆(113年)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會議出席委託授權書

致 大同莊園社區 第五屆(113年)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大會

本社區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起舉行之第五屆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本人謹委託 _____ (簽名) 先生/女士出席該次區分所有權會議，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

委託人簽章(區分所有權人): _____ (須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_____ 棟 _____ 號 _____ 樓(須填寫)

委託人戶號: _____ 棟/ _____ 樓(建議填寫)

受託人簽章(代理人): _____ (須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_____ 棟 _____ 號 _____ 樓(須填寫)

受託人(代理人)與委託人關係(須填寫 - 請擇一打勾 v)

☐ 配偶、☐ 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區分權承租住戶

備註:

1. 出席委託書需經委託人及受託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始能生效。
2. 本委託書未蓋管理委員會大章者無效。
3. 依本社區規約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受託人(代理人)需為委託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區分權承租住戶。
4. 區分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代理出席之限制。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亞馬遜國際物業集團
Amazon International Property Management